

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古政〔2017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古荥镇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、消防大检查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部门、辖区各单位、：

现将《古荥镇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、消防大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郑州市惠济区古荥镇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24日

古荥镇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、消防大检查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落实区安监局、消防大队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、消防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、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确保“五一”期间不发生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生产事故，我镇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安全、消防大检查活动。为协调统一，突出重点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成立组织

成立由镇长梁俊军任组长，副镇长李灿杰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，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明确任务，强化责任

“五一”安全大检查采取企业自查自纠、部门检查和政府督察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为目的，实行行业安全检查为主，全面检查与专项整改相结合，全面排查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。

三、检查重点范围

（一）消防安全

- 1、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商店、市场、饭店、学校、医院、旅游景点、九小场所、六小门店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- 2、生产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场所；

3、小化工、小加工、小作坊、小歌厅和小网吧等“五小场所”；

4、建筑密集、道路狭窄、易燃可燃材料多、消防安全状况差的生产企业；

5、建筑固定消防设施是否按照标准设置并完好能用；

6、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是否畅通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配备到位；

7、灭火器材是否齐全；

8、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，人员、组织、制度是否健全；

9、应急预案是否制定并完善，是否开展了演练；

10、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是否懂得基本的消防知识、灭火技能、逃生常识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

1、建筑施工企业。要重点检查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、施工用电、施工机械等安全生产状况，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严肃查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行为。

2、危险化学品。要重点检查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，使用单位的安全措施是否落实，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；

3、特种设备安全。要重点检查锅炉、压力容器（管道）、安全运行情况及操作人员持证情况。

4、道路交通安全。要重点检查交通运输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，运输企业管理情况，严禁农用车载客营运等。

5、水上交通。要对景区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（沿黄船舶、浮桥）进行重点监控。对沿黄经营餐饮船只要加强安全教育、强化安全培训，严格持证上岗，严防餐饮船只离岸航行。

6、工商贸企业。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生产一线，检查仓储、设备的安全运行状况、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主动搞好自查自改工作，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此次检查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检查记录，坚持边检查、边整改，以检查促整改。对查处的各种问题，及时上报有关执法部门，依法惩处。要通过这次安全大检查，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并进一步完善各单位规章制度和应急救援机制。

（一）凡是发现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场所，没有营业执照的单位一律上报有关执法部门，由执法部门责令其停业整改。

（二）对检查中应当场改正的安全隐患，要责令其当场整改。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隐患问题，要责令其限期整改。对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，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罚。

（三）要求企业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，逐车间、逐部位、逐岗位，从人员、机器、管理、环境等方面，全方位进行自查自纠。对重点防范部位和薄弱部位，务必从严从细认真检查。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，特别

是久拖未改的隐患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，分管负责人要紧抓不放，逐一登记建档，逐一明确责任到人，逐一制定整改措施，狠抓隐患整改治理工作，确保各类事故隐患按期治理消除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“五一”黄金周安全生产工作。制定值班名单，要求值班人员密切注意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动态，发现隐患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古荣镇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期间安全、消防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：

古荥镇关于开展“五一”节期间 安全、消防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	长：梁俊军	党委副书记、镇长	
副	组	长：王景杰	党委副书记
	弓金昌	党委委员、副书记	
	庄庆伟	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	
	赵合龙	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	
	巴建松	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	
	刘 进	党委委员、副镇长	
	郑朝阳	党委委员	
	陈瑞芹	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	
	陈永军	副镇长	
	李灿杰	副镇长	
	陈冬玲	工会主席	
	赵胜利	大河路公安第一分局副局长	
	王保国	中心校校长	
	王玉宝	执法中队长	

成 员：三级网格长及各村村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，李灿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宁小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各项活动具

体工作。举报电话：0371—55096065。